

身份证主的任务

按照关于人口登记簿和身份证的 2006 年 9 号联合法律，身份证主必须遵守以，根据公共福利要求的下：

。修改或丑化身份证，删除，别损害

。各时有身份证，按照法律，当要求时显示

。代换或收到身份证的约会和法律手续，遵守重新

通知机构专门管理部任何身份证包括的资料变化。，在变化发生日期以来的一月之间

在知道丢失发生日期以来的七天之间，通过所属的登记中心，通知机构，应该提出发行代替丢失的申请，附加什么方面都不抵押或扣押身份证的保证书，与支付费用。

当身份证受到全棉或部分损坏，既不可能使用的时候，在知道损坏发生日期以来的七天之间，通知最近登记中心，应该提出发行代替损坏的申请，与支付费用。

不许可抵押或扣押身份证，除了根据专门法院发表的司法判决或决议以，身份证主或拿出者在任何方面里。

。外
。应该立即送给最近登记中心或警察所，法律上没权利具有，每个人发现身份证

一切身份证拿出者必须遵守上述的总结与根据其做，监护人或身份证主的代表人法律上负责执行指示的任务。